

莲池区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6)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莲池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莲池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马志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奋力推动京雄保一体化创新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品质莲池幸福莲池建设的加速奔跑之年。在区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1](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打造莲池检察工作品牌,践行产业强区检察机关头雁担当,各项监督办案质效、综合工作业绩、创新品牌成效持续领跑全市。

一、高扬奋进之旗，把握服务大局主旋律，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2]。”区检察院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区委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动能促产业强区跑出加速度。

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坚决有力。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做好防范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07 人、起诉 841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45 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69 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办理司某某等 11 人涉嫌养老诈骗一案，受害人数达十万人、案值达上亿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严字当头”，强化监督责任，对符合批捕条件的依法作出批捕决定。办理犯罪嫌疑人一个月内盗窃上百个窨井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一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成立两个应急分队共计 24 人全年备勤，先后派出 60 余名干警奔赴隔离点、社区、街道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和核酸录入志愿工作，在疫情防控大考中谱写“莲检人”的“战疫篇章”。

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高质高效。疫情背景下经济承压，更需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持续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在严格办理上游犯罪、追赃挽损时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办理的“自洗钱”案件受到市院党组充分肯定，并将

相关经验在全省反洗钱工作推进会中予以推广。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3]法律监督工作，紧密联系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委等部门，牵头成立莲池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认识，积极对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专题授课，与长天药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系站，建立长效机制，共话“法治需求”、共商“护航方案”。坚持服务提质效，构建和谐检企关系。积极走访福建商会、江苏商会以及辖区内重点企业，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规避法律风险。同时，及时将企业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建议反馈给区委区政府，寻求助企护企最大合力。

在推动区域社会治理上创新创优。根据近年来暴力犯罪比例逐年减少、轻型犯罪比例逐年上升的新变化，持续加大认罪认罚从宽^[4]、刑事和解^[5]等制度的适用力度，推动涉罪人员主动认罪悔罪、赔偿损失，促进矛盾化解、社会关系修复。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不批捕 254 人、不起诉 484 人，对逮捕后可以不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9 人，促成刑事和解 33 件，促使 1253 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91%。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优势作用，落实以“我管”促“都管”，把监督办案职能向社会深层治理领域延伸。全年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1 份，范围涵盖城中村改造、安全生产、金融安全等领域。针对小营坊村 3 年来刑事、治安案件多

发、频发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受到区委书记和人大主任重要批示。该检察建议获评省院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二、立足检察职能，深耕法律监督主阵地，促进公平正义高效率实现

“积力之举无不胜，众智之为无不成^[6]。”区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全院干警以“求极致”标准在提升办案质效中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夯实基础重提升，以“精准监督”的标准做优刑事检察。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加强对侦查活动违法和审判活动违法的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主动性，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撤案16件，提出抗诉7件。建立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为主的全面审查和重点案件审查相结合的线索发现机制，对存在漏捕漏诉的及时予以纠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7]35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严防“纸面服刑”，高效办理张某某撤销缓刑一案。该案获评省院优秀监管案例，并被省院推送到高检院参加典型案例评选。积极配合保定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活动，累计巡察60余个司法所、1500余名社矫人员情况进行筛查，共发送纠正违法39件，纠正脱漏管12件，检察建议5份，坚决不让法律执行“打白条”。

找准弱项补短板，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做实民事检察。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相

统一。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67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提出检察建议 53 件。创新监督方式，增强民事执行监督质效，力求破解“执行难”。办理安某与叶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一案，获评省院优秀典型案例。重点放在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农民工、贫困群众等起诉维权的，依法支持起诉^[8]。与区政法委、公安局、区住建局、人社局等部门就弱势群体讨薪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的保护合力。

内外联动重配合，以“政和人和”的追求促进依法行政。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加强行政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5 件。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办理保定市某交警支队行政处罚行为纠正违法一案，公安机关全部采纳我院检察建议并依法撤销错误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该案正在报送省院参评典型案例。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百姓求公道，为社会消怨气，为政府赢公信。办理涿州市某局怠于履行房屋质量监管职责一案，成功化解当事人与被执行单位的矛盾纠纷。该案被评为省院评典型案例。

不辱使命谱新篇，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践行公益使命。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嘱托，紧盯基层治理难点、社会民生痛点，共立案 7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9 件。办理抢救式发掘保护城改拆迁范围内古树名木行

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整治城改范围内取水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整治二次供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邸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督促整治现场制售饮用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五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千案展示典型案例。开展的古树名木专项保护活动入选保定市院的公益诉讼五周年白皮书，专项活动被保定市电视台、河北法制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开展的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活动被保定市电视台“平安保定”栏目进行了报道。

三、着眼民生福祉，坚守司法为民主基调，推进平安莲池高水平建设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9]。”区检察院在能动履职中有机融通法理情，“兜底”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扎实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

能动履职促和解，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强化“一把手”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实现“零距离”检察监督服务，院领导轮流带班接访，接收群众来电、信访 166 余人次。强化部门联动配合，高效办理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刑事申诉等案件。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上门听证等工作，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与到听证活动中，了解群众诉求，主动服务群众，尽力解决信访群众的诉累访累，第一时间化解信访矛盾。

由点及面想对策，争做排忧解难“知心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与区法院会签《联合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与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关于联合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有效提高司法救助^[10]办案数量和质量，现已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3件。办理孟某诉涿州市某局医疗保险报销纠纷一案，积极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实现异地联动，改变其现行的“一人未参保，全家不报销”的医保制度，让医保制度惠及全民。

织密法治保护网，构建未检工作“大格局”。坚持打击与保护双向发力，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2件60人，不起诉未成年34人、附条件不起诉18人。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主动与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沟通联系，对涉罪未成年人于某某联合进行社会调查，最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推动未检工作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相融，形成“1+5”工作模式。与区妇联、团委联合会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失职”父母履职尽责。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共建共治大格局。与区文旅局、网安大队，对辖区40余所网吧，90余所酒吧、KTV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向莲池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填补漏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紧跟时代步伐，打好改革创新主动仗，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11]。”自觉跟上、适应新时代

新发展阶段党和人民对法律监督的新要求，推动检察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数字检察”赋能高质量发展，精准把脉检察监督难点。

构建“大数据+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监督模式，稳步推进“数字检察”改革。针对盗窃类案件研究设计《盗窃罪立案监督模型》，依法开展类案监督。该模型在省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三等奖。围绕地下水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损害问题隐蔽性强、收集难度大等特点，以调查取证重点环节为突破口，组建由公益诉讼和检察技术业务骨干组成的办案团队，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建成一个基于定位平台的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打破“数据孤岛”的限制，为公益诉讼进一步提升监督效力和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区检察院是保定市检察机关第一家运用“大数据”发挥检察监督作用的基层检察院，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都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健全监督机制多元化运用，规范司法权力高效运行。发挥人民监督员直接监督作用，全方位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等活动，推动实现检察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年共组织人民监督员活动86次。建成莲池区首个身份不同、专业不同、领域不同的多元化听证员库，借助“专家外脑”，促使听证活动公平公正、高效专业。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势，形成监督合力。与区政协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公益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向区人大专题汇报未检工作，共同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制度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员额检察官责任落实。夯实办案队伍，制定《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为11名特邀检察官助理颁发聘书，充分落实最高检“借助外力，用好‘外脑’”的工作要求，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加强检校共建，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与河北金融学院进行检校共建，为金融学院三位教授颁发特邀检察官助理和检察业务咨询专家聘书，实现检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五、围绕强基固本，淬炼政治过硬主力军，培育忠诚廉洁高素质队伍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12]。”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莲检”铁军。

坚持用政治建设培根铸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将红色基因融入检察工作。以党建活动为龙头，以党员教育为重点，“盘活”党建引擎，激发检察工作“组织动能”。强化“顺理而举易为力，背时而动难为功^[13]”的意识，持续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的制度优势。刑检中心支部创新“1+2+3”^[14]模式，融合党建与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被省院评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坚持用品牌文化培育塑造。成立“莲漪”宣讲团、“莲漪·匠心”团队、精研好案团队和研北调研团队，旨在求贤若渴，唯才是举，给年轻干警搭舞台、压担子，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截至目前，宣讲团赴学校、企业、社区开展宣讲40余次，受众多达2万人次，内容涵盖未成年人保护、预防企业职务侵占、预防养老诈骗等多个领域。以“匠心”团队为原型拍摄的宣传片在“学习强国”平台播发。

坚持用廉洁建设管党治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检察系统内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开展部门和个人廉政风险点自查工作，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15]，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事项200余件，院领导带头记录报告40余件，做到“逢问必录”。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16]”。创先争优、至善向好始终是“莲检人”的不懈追求。2022年以来，区检察院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追赶超越成效显著，共办理省级以上精品案件13件，未成年人支持起诉工作经验、审查逮捕工作经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经验等9项创新创优工作成果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并予以推广，20篇宣传稿件分别发表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媒体，2项研究成果发表在省级以上期刊，5名干警分别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和全省检察机关案件办理人才库，1人荣获“最美检察人”荣誉称号，2人荣获三等功，4人荣获嘉奖，区检察院集体获得嘉奖1次，获得河北省园林式单

位和节约型公共机关示范单位称号，刑检中心支部被省院评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第二检察部被保定市妇女联合会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这里，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莫言满路生荆棘，直挂云帆济沧海^[17]。”我们清醒认识到，区检察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标《意见》要求，还需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二是对标莲池争当京雄保一体化创新发展先行区的发展定位，还需进一步夯实服务保障举措。三是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法律监督“刚性”仍有不足，“四大检察”全面发展、融会贯通仍有差距，取得的效果还不够突出。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紧盯不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谋划

一是着眼大局大势，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聚焦用力。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入推进平安莲池、法治莲池建设，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打造城市规划的“莲池样板”保驾护航。深化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促进产业发展、创新引领和法治营商提供更强法治支撑。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在当好群众贴心人上聚焦用力。抓实检察为民实事、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做细做实刑事和解、检察听证等工作，坚决杜绝程序了结、机械司法、矛盾上行。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药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专项打击和常态化治理，以止于至善的追求，做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三是加速理念更新，在提升监督质效上聚焦用力。持续落实《意见》要求和党的二十大报告重要精神，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作用，释放检察温度，推动公平正义。

四是抓实科学管理，在自身高质量发展上聚焦用力。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筑牢政治忠诚。用好业绩考评等手段，向从严治检要战斗力，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浓郁担当实干的创业氛围，跑出发展加速度，奏响干事最强音。

“浩荡东风今又起，筑梦伟业正当时”。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找准时代坐标，把准时代脉搏，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强的担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昂扬的奋斗姿态，崭新的精神面貌，奋力谱写莲池检察新篇章！

注 释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中央专门印发《意见》，这在百年党史中是第一次，在人民检察制度90年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意见》共19条，从“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路线图、任务表，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出自《鬼谷子》：“察势者明，趋势者智，驭势者独步天下。”意思是：能够洞察历史大势的是明白人，能够顺应历史大势的是明智者，在此基础上能够驾驭大势的人就会成为引领时代潮头者。

[3] 企业合规：最高检自2020年3月起陆续在10个省市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这是一项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的履职创新，有利于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预防再犯，同时警示其他企业，促进诉源治理。

企业合规的主要管理目的：一是以公权力介入企业内部的经济活动，让其遵纪守法，换取企业在经营行为引起了危害结果时，可以从宽处理的优待，从而达到事前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二是在企业活动中出现违法犯罪时，将守法企业和违法员工的行为切割，从而达到保全企业，惩罚个人，将企业特别是

大型企业因为犯罪受罚而产生的社会震荡效果降低到最低。

[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10月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

[5] 刑事和解：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6] “积力之举无不胜，众智之为无不成”：出自（汉）刘安《淮南子·主术训》。“积力”和“众智”，强调的是集体的力量和群众的智慧——团结的力量是巨大的，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集合众力，集成众心，则无往不利，无事不兴。

[7] 羁押必要性审查：根据法律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

[8] 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依据宪法规定的法律监

督职能，依法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方式包括：证据支持、诉讼支持、法律支持。

[9]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该句是对明朝张居正“致理之要，惟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一语的化用。其意为：实现国家安定的关键，就在于使百姓安居乐业；而要让百姓安居乐业，就必须体察他们的疾苦。张居正的这一观点继承并发展了儒家民本主义思想。

[10] 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11]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出自《周礼·冬官考工记》第六文中云：“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或坐而论道；或作而行之’；或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或飭力以长地财；或治丝麻以成之”。意思是：大道理是要用来身体力行的，不能够空谈大道理。

[12]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语出《韩诗外传》卷五，原文是：夫明镜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夫知恶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袭蹈其所以安存者，则无异乎却行而求逮于前人也。意思是：对照明镜是为了看清自己的面容，研究古事是为了知道今天的时势。说明研究并借鉴古代的经验教训，才能更好地作出决策，求得好的形势。

[13] “顺理而举易为力，背时而动难为功”：该句出自《晋

书·宣帝纪》，意思是：举事顺乎义理，就容易见效，行动违背时势，就难以成功。指做事顺理顺时，才能取得成功。

[14] “1+2+3”：在办理急难重大案件时，成立一个临时党小组，以“三会一课”和案情研讨会为两个抓手，定期向党组、上级院和区委三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15] “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6]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原句来自明代田歆的《华夏说》，借鉴自欧阳修《踏莎行》：“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诗句意思是：一路追风赶月，不要停下脚步，因为长满草木的平原尽头，矗立着一座座春山。努力拼搏，不畏险途，不为沿途的风景停留。

[17] “莫言满路生荆棘，直挂云帆济沧海”：该句是对唐朝诗人李白《行路难》中“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化用。意思是：尽管前路障碍重重，布满荆棘，但仍将会有一天，挂上云帆，横渡沧海，到达理想彼岸。